

南师大合同编号：100800-2022-KY-00425

工程咨询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金坛区环太湖城乡典型有机废弃物、畜禽
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工程研究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南京师范大学

签订地点：江苏省常州市

签订日期：2022年12月



委托方：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南京师范大学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合同双方就金坛区环太湖城乡典型有机废弃物、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工程研究的项目咨询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合同条款

第一条 咨询的内容(范围)\形式和要求

- 1、咨询内容：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编制：可行性研究报告
- 2、咨询要求：乙方按照甲方委托内容及招标要求）提供咨询服务，报告应符合相关规范标准和招标要求。

第二条 合同履行地点

地点：本合同在常州市金坛区履行。

第三条 工作进度

- 1、乙方在2022年12月30日前完成《金坛区环太湖城乡典型有机废弃物、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》（初稿）的修改；在完成初稿审阅后10个工作日报审稿。
- 2、甲方延期向乙方提交资料时，则乙方工作进度可以相应顺延。

第四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

1、甲方：

- (1) 按合同第三条约定，准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资料。
- (2) 按照合同约定，按期接收并审查乙方的工作成果。
- (3) 本项目的成果报告版权归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所有，未经同意不得随意传播、复制。

2、乙方：

- (1)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（范围）、进度和要求及时完成咨询报告，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。
- (2) 负责对审批机关阐述报告内容，解答有关问题。

第五条 提供咨询报告文件数量：

乙方向甲方提供报告初稿各 1 份。最终版（正式）报告文件（含电子版）各 3 份。

第六条 咨询费及其支付方式：

1、项目咨询费计：人民币（大写） 壹佰壹拾贰万元 （小写） ¥：1120000 元。

2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生效后【30】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%，项目通过验收后【30】日内支付 40%。乙方收款后，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。

注：项目通过验收指通过专家评审。

第七条 修改及变更：

1、咨询报告初稿交付后，经过甲方或相关方面审查后，提出修改或补充意见，属本合同约定咨询内容及一般性问题，乙方负责修改。

2、咨询报告初稿交付后，属甲方委托的项目内容发生变化（包括项目发生改变），或者甲方提供资料和数据有误等而导致重大变更（包括重新编制报告），乙方不负修改责任。

3、重大变更或重新编制报告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或重新签订合同。已完成工作量，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咨询费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、违反本合同规定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乙方单方面不履行本合同，乙方应赔偿甲方（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合同的咨询费）。

3、由于乙方原因不按合同规定期限提交咨询报告时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其违约金额为每拖延一天，按合同价款的 1% 计算向甲方支付。

4、由于乙方咨询报告原因导致甲方项目明显延误，乙方应赔偿甲方（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合同的咨询费）。

5、甲方中止或暂停本合同，应以书面通知为准。乙方已完成工作，甲方需作补偿。补偿办法按合同价款除以合同天数乘以实际履行天数支付乙方。甲方不

出具书面通知停止，则视项目正常进行。

6、本合同有效期一年，期满后半年内，由于非乙方咨询报告原因，包括甲方无法达到预期的目的，或者项目处于延缓、暂停等状态，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完成工作量，支付乙方咨询费。

7、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费时，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，其违约金额为每逾期一天，按合同价款未付额的1%计算向乙方支付。

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

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未果，可请仲裁委员会调解或向人民法院诉讼。

第十条 其他约定条件（上述条款未尽事宜等）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，也可签订补充协议或修改本合同，补充或修改的合同与原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双方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完毕后失效。

3、本合同壹式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肆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18021975966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18952003792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